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14號

原告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訴訟代理人 黃鈞鑣律師

王維毅律師

謝昌育律師

被告 溫玉水即溫玉珍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期間分受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，而係因候補法官分受此事件時因個人事由依法需行合議審判，於該候補法官得獨任審判，或改由其他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時，若該事件之合議庭，認此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得裁定改行獨任審判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就此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，係因原承審之候補法官分受此事件時之個人事由尚不能獨任審判，依法需行合議審判，現本件因接辦之受命法官具得獨任審判之資格，本院合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行獨任審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游芯瑜

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賴怡靜